

无牌摩托车撞人后逃逸,为躲避监控抓拍还临时改变回家路线

# 民警连续十天调查取证锁定肇事者



图为市民邹云华和家人将锦旗送到交警手中。  
记者 王国禹 摄

本报讯(记者 王国禹 通讯员 许建彪)“谢谢,真是太感谢你们了!”2月15日下午3时许,市民邹云华及家人将两面分别写有“忠于职守 破案神速”“正义卫士 心系百姓”的锦旗送到了交警大队市中队民警的手中,感谢中队民警放弃春节休假,克服重重困难,破获交通肇事逃逸案,将肇事者绳之以法。

2月3日上午10时30分许,交警大队市中队接到群众报警,称南门大街开泰桥北

端处,一名老太躺在路边的花坛上,且处于昏迷状态。现场除了一只买菜的拉杆包外,无任何车辆。接警后,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。经对现场初步勘察以及走访目击者,民警获悉,伤者是被一辆二轮摩托车碰倒,车辆肇事后离开了现场。随后,民警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。

为尽快破案,市中队民警当即展开工作,分头调查取证,走访群众,调取沿途监控,深挖线索,力争快速侦

破。然而,由于事故现场没有监控,现场遗留有价值的线索极少,这给民警破案带来了极大困难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,办案民警放弃春节休息时间,通过连续十天时间的调查取证,在大量视频中抽丝剥茧,最终锁定了一辆无号牌的燃油二轮摩托车,认为该车辆有重大嫌疑。经分析研判,民警进一步圈定了肇事车行驶路线,并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相貌。但该车无号牌,嫌疑人姓名、住所均无从查起。为了不打草惊蛇,办案民警根据车辆行驶路线,以车找人,深入走访,最终将家住延陵镇的肇事者张某抓获。

经民警讯问,张某对当天驾车肇事逃逸事实供认不讳,自称当时驾驶二轮摩托车行驶至南门大街开泰桥北端时,由于速度较快,不慎将一名拖着买菜拉杆包的老太碰倒。因害怕被追究责任,仓促中驾车逃逸,为躲避附近监控抓拍,临时改变回家的正常路线,妄想金蝉脱壳,但最终还是没能逃过民警的法眼。

在此,交警部门提醒广大驾驶人:发生事故后,应及时报警,保护现场并积极救护伤者,切勿心存侥幸,肇事逃逸,以身试法!

## 一觉醒来,外套口袋里的八百多元不翼而飞

本报讯(记者 陈晓玲)近日,家住延陵镇的姚女士很是郁闷,家中门没有被撬,可原本挂在客厅椅子上的外套却到了窗户边,口袋里的800多元钱也不翼而飞。

姚女士告诉记者,当天起床后她到客厅穿外套,却发现原本挂在椅子上的外套不见了,找了一圈才发现外套“躺”在了北边的窗户下。“当时我就有预感,是被偷了,拿起外套把所有口袋翻了一遍,果然,口袋里的800多元钱不见了。”姚女士说,这钱是前一天晚上放口袋里,准备第二天买菜用的,基本上都是零钱,

“虽然觉得是被偷了,但我还是不死心,家里人都问了一遍,大家都说没拿,后来我老公在房子后面发现了一根长竹竿,打开窗户试了一下,是能够得着我挂衣服的椅子的,肯定是小偷用竹竿把衣服挑到窗户边,再把钱拿走的。”

说起这些,姚女士很是气愤,但她也觉得,要是自己把窗户关好,防盗措施做到位,也不会给小偷可乘之机,“只能自认倒霉了,大过年的,就当破财免灾了,以后肯定会吸取教训,不能麻痹大意,家中门窗一定要关好。”

## 图片新闻



为丰富社区居民节日文化生活,让广大居民在欢乐、文明、和谐、喜庆的氛围中欢度佳节,2月17日下午,由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高新区实践所、高新区文体中心、市文广新局、市总工会主办,万善园、太阳城、丹金人家、天誉苑和紫竹园社区承办,万善上院协办的“金猪拱福闹元宵 喜气洋洋贺新年”元宵活动热闹举行。

(记者 陈晓玲 通讯员 蔡静 陆云宝 岳蕾 摄)



元宵节前,水关路东社区组织退管人员和居民开展了“金猪喜迎春 欢乐猜灯谜”活动,现场200多条灯谜内容包罗万象,谜面妙趣横生。此次活动不仅营造了节日气氛,增进了居民彼此间的联络和感情,还加深了大家对传统文化的了解。

(记者 王国禹 通讯员 姚静 摄)

## 男子冒充民警 招摇撞骗获刑

本报讯(记者 王国禹 通讯员 符娟)“他说他是警察,我就毫不犹豫把电瓶车借给他用了。因为在我心中,警察是咱老百姓生命财产的守护者……”被害人李某有些激动地说,但让李某想不到的是,他在网吧里认识的这名“警察”黄某吉竟然是个“伪装者”。

检方介绍,黄某吉出生于1988年,从2010年到2018年间,他因盗窃先后11次被劳动教养、判处刑罚。2018年6月,刑满释放。

释放后的黄某吉,觉得上班挣钱太慢,也挣得太少,便打起了“骗点钱花花”的主意。其间,他看到自己家里之前做保安时的旧制服,看起来和警察的制服差不多,于是就想到冒充警察去骗钱,认为肯定容易得手。

2018年7月初的一天,黄某吉来到某小区北大门,与保安闲聊。当时,他谎称自己是

派出所的社区民警,到小区来登记户口,因为没有骑车,想借保安的电动车用一下,小区保安爽快答应了。

黄某吉骑走电动车后,本想将该电动车变卖,但是在充电的时候发现电瓶车坐垫下面有1200余元现金及一包云烟,当即就将钱和香烟都偷走了。因为变卖车辆比较麻烦还卖不了什么钱,次日他又将电动车还给了小区保安。

作案“成功”后的第二天,黄某吉又来到某浴室门口,采取同样的方式,冒充民警骗取了另一名保安的信任,将电动车偷走并变卖。

眼见已经成功了两次,黄某吉得意忘形。

之后的一天凌晨,他来到某网吧上网,认识了一名网友,两人还相互加了QQ。随后,这名网友看到黄某吉的QQ头像是公安的头像,且QQ空间里都是黄某吉穿着制服的

照片,所以就相信这名“公安”了。当黄某吉开口借车时,没有丝毫犹豫就把电动车借给他了。在发现“公安”借车不还后,受害人报了警。

2018年7月10日,市公安局通过技术侦查,将黄某吉抓获归案。归案后,黄某吉对自己冒充人民警察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供认不讳。

近日,市法院公开审理此案,以招摇撞骗罪判处黄某吉有期徒刑九个月,以盗窃罪判处黄某吉有期徒刑七个月,并处罚金一千元,数罪并罚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一千元。

**感人事 突发事** 民生热线: **86983119** **有趣事 稀奇事**  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, 一经采用即付报酬 费(可线上支付)。

## 关于市级残疾人托养中心开展2019年全日制托养的通告

根据上级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要求和部署,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,促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健康发展,现将2019年市级残疾人托养中心托养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### 一、全日制托养时间:

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

### 二、对象及条件:

1、托养对象是指具有丹阳市户籍,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16至60周岁之间无传染性疾病的肢体、智力残疾人。

2、生活、自理、生产等能力弱,本人和家庭有托养服务需求,由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申请、村(社区)残联同意、相关机构评估认定适宜托养、镇(街道)残联批准,并报市残联备案。

3、残疾人家庭须符合我市低保户、扶贫部门建

档立卡低收入帮扶对象、低保边缘户家庭(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2倍以内)之一,且以往没有参加过市残联组织的免费全日制托养。

三、报名时间:截止2019年2月28日。

### 四、注意事项:

1、有意愿参加本年度托养的残疾人朋友,也可由残疾人相关亲友至所在镇(街道)残联报名。

2、托养地点在市老年公寓。报名后,填写《丹阳市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》。名额有限,按先后报名顺序报满为止。

3、托养人员须自备各种生活用品,其中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,须每人每月缴纳其补贴的一半。

咨询电话:86700315 市残联张女士  
丹阳市残疾人联合会